

中共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文件

绵建党发〔2022〕37号



中共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委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建设（城市管理）行政管理部门，系统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《关于优化调整市住建委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》（绵编办发〔2022〕43号）有关事项，现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领导班子分工事项通知如下。

苏 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、主任，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
主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政全面工作。

张 军 市住建委党委副书记、副主任

负责系统目标管理、督查督办、财务管理、人事、内部审计、新闻宣传、信息化建设、网站建设、机关行政事务、行政效能建设、应急管理、网络理政（舆情处置）、双拥工作、离退休人员管理、物业管理活动监督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和工会工作；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环境保护、安全、应急、维稳和督办工作，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财务科、人事科、物业管理科、市物业管理中心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。

袁文 市住建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
负责城建攻坚工作；负责市政基础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和应急工程项目计划编制、项目建设；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环境保护、安全、应急、维稳和督办工作，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分管城市建设科、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大厅。

秦燚 市住建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
负责系统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建筑业管理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、散装水泥推广；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指导工作；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及标准定额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环境保护、安全、应急、维稳和督办工作，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分管建筑管理科、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、招投标管理科、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、标准定额科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。

邓光明 市住建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
负责城市管理工作；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、市容环境卫生、户外广告管理、垃圾治理和建设领域执法等工作；负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；负责对占用城市公共资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；负责委系统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建设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环境保护、安全、应急、维稳和督办工作，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分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、城市管理科、市政设施管理科、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支队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。

游章勇 市住建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
负责住建领域全面深化改革、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工作；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；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及行业统计；负责房产交易、租赁和房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；负责委系统依法行政、法治建设、执法监督、法律事务工作；负责委系统行政审批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环境保护、安全、应急、维稳和督办工作，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分管政策法规科、房地产开发监管科、房屋交易管理科、住房改革和保障科、执法监督科、行政审批科、市房产交易中心、市住房保障中心。

邹劲松 市住建委党委委员、机关党委书记

主持机关党委工作。负责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纪律检查、政风行风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群团组织、统战、

扶贫、援建、双联、文化建设工作；负责系统城乡基层治理工作；负责村镇建设、城建档案管理、公园管理工作；负责系统行业学会协会党建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环境保护、安全、应急、维稳和督办工作，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分管机关党委办公室、村镇建设科、市城建档案管理处、市人民公园管理处、市南山公园管理处、市西山子云亭风景区管理处、市富乐山风景区管理中心。

任伟 市住建委党委委员、市风景园林管理处处长

主持市风景园林管理处全面工作。负责城市绿化、景观园林工作；负责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的审核、申报、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照明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环境保护、安全、应急、维稳和督办工作，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分管园林绿化管理科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、市城市绿化中心。协助张军同志分管委办公室宣传信息工作，协助袁文同志抓好海绵城市示范市创建工作。

吴焕仍 市住建委总工程师

负责住建系统工程技术管理、勘察设计、建筑抗震、消防和人防设计审查、防灾减灾、建设科技节能减排、智慧城市建设、招商引资工作；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、市政城市供水、城市节水、燃气等公用事业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；负责委系统环境保护工作；负责城市防洪排涝、城市桥梁安全工作；负责白蚁防治、既有房屋安全管理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

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环境保护、安全、应急、维稳和督办工作，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分管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科（建筑抗震办公室）、公用事业科、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、市房屋安全中心。联系市燃气集团、市水务集团。

付 扬 市住建委总经济师

负责城市更新工作、老旧小区改造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；负责市旧城区更新改造（棚改攻坚）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负责委系统信访维稳、综治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环境保护、安全、应急、维稳和督办工作，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分管城市更新科、信访科、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。



中共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

2022年10月8日

中共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
